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盛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现场勘查人员	王凤娟、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赵飞云、劳业来、何赞勇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谢诗恒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江门市盛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是一家经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84MA554XMC0U；住所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凤祥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伍文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门市盛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凤祥路 5 号的用地，是一个专业销售和储存化学品的基地，既可为园区高新精细化工企业提供日常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同时也可为园区高新精细化工企业的成品提供储存及物流场地。该新建仓储建设项目建有甲类仓库 1、甲类仓库 2、乙类仓库、丙类仓库 1、丙类仓库 2、甲类埋地罐区和戊类罐区用于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务，同时设有灌桶房作为罐区的分装场所。该仓储建设项目的储存设施均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而分装作业仅用于罐区储存物质的分装，因此该“仓储建设项目”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2) 项目评价结论			
1、江门市盛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且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试运行情况正常，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符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2、江门市盛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5 号发布，〔2015〕第 79 号修订）“第二章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安全竣工验收和具备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江门市盛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现场勘察影像：

